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協商程序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6號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添垠
黃惠玲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林琦勝律師
黃曉薇律師

被告 陳建榮

選任辯護人 王素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603號），並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黃添垠、黃惠玲及陳建榮所犯罪名及宣告刑，均詳如附表一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添垠係址設雲林縣虎尾鎮崁腳29-9號1樓之松竹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竹利公司）實際負責人，綜理公司進口業務；黃惠玲為松竹利公司會計人員；陳建榮係址設臺中市○區○○○○街○○○巷○○號3樓之禾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禾宇公司）負責人，主要負責資料處理與貨物包裝之業務。黃添垠於民國102年9月至103年8月間，以松竹利公司名義，向大陸地區BOTOUH .Hy Success Trading公司（中譯佳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BOTOU公司）進口鑄鐵水溝人孔蓋共計12批，該12批貨物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下稱臺中關）與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下稱高雄關）報運進口。詎黃添垠明知上開商品之完稅總價格為美金228,283.93元（起訴書誤載為24,899.68元），竟與黃惠玲、陳建榮共同基於偽造私文書暨持以行使，及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三人以上詐得減收關稅等利益等犯意聯絡，

01 先由黃添垠將該批貨物之原始裝箱單（PACKING LIST）傳真
02 給陳建榮，由陳建榮依據先前松竹利公司之單據資料，並以
03 電話與黃添垠確認該批貨物應填載之金額，與黃添垠或黃惠
04 玲確認該批貨物應填載之品名，並在禾宇公司，偽造BOTOU
05 公司之商業發票與裝箱單（INVOICE/PACKING LIST），並由
06 無權開立發票之陳建榮擅自在上揭商業發票與裝箱單上簽名
07 欄內簽寫英文名「Huang」，以此方式接續偽造BOTOU商業
08 發票與裝箱單（詳如附表二所示）。陳建榮再將上開偽造之
09 商業發票與裝箱單交付不知情之洽發報關有限公司、聯鋁報
10 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委託該職員代松竹利公司填製
11 完稅價格共計為美金10,657.4元之不實進口報單（報單號碼
12 如附表二所示），並檢附上述偽造之商業發票，持向臺中關
13 與高雄關報關而行使之，使不知情之該局承辦進口驗估職務
14 之公務員進行實質審查時陷於錯誤而通關放行，使松竹利公
15 司詐得漏繳進口稅款計新臺幣（下同）652,355元、營業稅
16 共計358,793元（起訴書誤載為352,793元）、推廣貿易服
17 務費2,543元，共計1,013,691元等利益（金額詳見附表三
18 所示，案發後罰鍰及稅款均已全數繳清）。嗣因基隆關實施
19 稽核，並向BOTOU公司查詢，得知上開24張發票與裝箱單均
20 非該公司所授權開立後，乃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證據名稱：

22 (一)被告黃添垠、黃惠玲及陳建榮在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23 (二)進口報單暨偽造之發票（INVOICE）與裝箱單（PACKING LI
24 ST）影本12份（【起訴書附表所引頁數版】調查卷第9頁至
25 第56頁；【完整版】「洽發報關－臺中」第263頁至第305
26 頁、「聯鋁報關－高雄」第17頁至第20頁）。

27 (三)BOTOU公司原始發票影本12份（調查卷第371頁至第394頁
28 ；【真偽核對版】第143頁至第190頁）

29 (四)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中關辦公室107年3月16日中關督
30 字第107100099號函暨所附補稅附表、處分書影本12份（調
31 查卷第399頁至第426頁）

01 (五)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08年2月14日高普法字第1081003649
02 號函。

03 (六)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108年2月14日中普業二字第10810022
04 57號函。

05 三、法律適用：

06 (一)核被告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
08 欺得利罪。

09 (二)被告三人推由被告陳建榮偽造「Huang」署名，係偽造私文
10 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
11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三人為達使松竹利公司漏繳進口稅、營業稅及推廣貿易
13 服務費之目的，而為上述行使偽造私文書暨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得利之犯行，犯罪時地密接，侵害相同法益，各舉動之獨
15 立性極為薄弱，在社會通念上應各視為一個行為之接續實行
16 ，各僅成立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三人加重詐欺得利之
17 犯行時間橫跨103年6月20日刑法修正詐欺取財罪並施行之
18 前後，應逕以新法論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9 (四)被告三人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得利罪，成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2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斷。起訴書認被告三人所
22 犯罪名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第339
23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云云，均有誤會，已由公訴檢察官到
24 庭更正起訴法條。

25 四、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三人、渠等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
26 合意，協商內容如附表一所示。

27 五、應適用之法律（程序法）：

28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之4第2項、第45
29 5條之8、第454條第1項。

30 六、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
31 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

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規定者（以上均簡稱但書情形）外，不在此限（即有但書情形，依法仍得上訴）。

七、本件如有上述但書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偵查起訴；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紹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秀虹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1條至第216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被告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一覽表

【黃添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黃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陳建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報關日期	關口	進口報單單號	偽造發票與裝箱單單號
1	102 年9 月16日	臺中	DA/02/G922/0013	BT00000000
2	102 年10月21日	臺中	DA/02/GF96/1016	BT00000000
3	103 年1 月2 日	高雄	BD/02/VC46/3010	BT00000000
4	103 年1 月7 日	臺中	DA/02/GW68/0013	BT00000000
5	103 年1 月21日	臺中	DA/03/F124/0013	BT00000000
6	103 年1 月27日	臺中	DA/03/F261/0028	BT00000000

(續上頁)

7	103 年3 月19日	臺中	DA/03/FB78/0038	BT00000000
8	103 年5 月20日	臺中	DA/03/FN96/1024	BT00000000
9	103 年7 月1 日	臺中	DA/03/FV67/1025	BT00000000
10	103 年7 月28日	臺中	DA/03/FZ04/0022	BT00000000
11	103 年8 月12日	臺中	DA/03/G093/0015	BT00000000
12	103 年8 月19日	臺中	DA/03/G270/1006	BT00000000

附表三：

編號	進口報單單號	BOTOU 公司 原始發票號	報關金額 (美元)	實際金額 (美元)	進口稅 (新臺幣)	補徵進口稅 (新臺幣)	營業稅 (新臺幣)	補徵營業稅 (新臺幣)	推廣貿易服 務費(新臺 幣)
1	DA/02/G922/0013	13-SZL-011	876.00	24,899.68	74,325.00	71,711.00	40,879.00	39,441.00	297.00
2	DA/02/GF96/1016	13-SZL-012	1,112.50	25,334.95	74,522.00	71,250.00	40,987.00	39,188.00	298.00
3	BD/02/VC46/3010	13-SCL-15	180.00	7,927.92	23,807.00	23,267.00	13,094.00	12,797.00	-
4	DA/02/GW68/0013	13-SCL-16	934.90	24,811.30	74,508.00	71,701.00	40,979.00	39,435.00	298.00
5	DA/03/F124/0013	14-SCL-01	988.00	26,712.68	80,472.00	77,496.00	44,259.00	42,622.00	321.00
6	DA/03/F261/0028	14-SCL-02	355.00	7,884.99	23,753.00	22,684.00	13,064.00	12,476.00	-
7	DA/03/FB78/0038	14-SCL-003	455.00	9,701.60	29,429.00	28,049.00	16,186.00	15,427.00	117.00
8	DA/03/FN96/1024	13A-SCL-06	1,203.00	13,851.00	41,753.00	38,127.00	22,964.00	20,970.00	167.00
9	DA/03/FV67/1025	13A-SCL-09	1,156.00	18,306.43	54,965.00	51,495.00	30,230.00	28,322.00	219.00
10	DA/03/FZ04/0022	13A-SCL-11	1,218.00	19,635.55	58,975.00	55,317.00	32,436.00	30,424.00	235.00
11	DA/03/G093/0015	13A-SCL-01 2	1,008.00	24,901.10	74,778.00	71,751.00	41,127.00	39,463.00	299.00
12	DA/03/G270/1006	13A-SCL-01 2A	1,171.00	24,316.73	73,023.00	69,507.00	40,162.00	38,228.00	292.00
合 計			10,657.40	228,283.93	684,310	652,355	376,367	358,793	2,543